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GLE LEGEND ASIA

##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  
出售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無法或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

關於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擴散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要求所有出席人士佩戴口罩
- 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發出通知後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內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公布及消息。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布，內容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下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設備業務」	指	具本通函「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具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正式合約」	指	具有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大合」	指	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港」	指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合約」	指	具有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失去控制權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失去對廣東大合之控制
「少數股東」	指	廣東大合之少數股東,均屬個別人士
「種植業務」	指	目標集團(透過廣東大合)從事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之業務

---

## 釋 義

---

「先前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何曉陽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福港向本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及澄清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補充及澄清公布，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失去對廣東大合的控制
「目標公司」	指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旺」	指	大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廣東大合之80%股權
「賣方」	指	祥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郭培能先生(副主席)

趙毅先生(行政總裁)

陳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伍先生

李永軍先生

刁英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10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  
出售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布、失去控制權公布以及補充及澄清公布以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委任若干董事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及該協議主要條款；(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主體內容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51%已發行股份之銷售股份。

##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23,000,000港元已於簽立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作為不可退還按金；
- (ii) 115,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i) 9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賣方於先前收購協議中支付之代價；(ii)目標公司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

賣方向買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在商討該協議時，賣方與買方已計及先前收購協議下之代價及與少數股東之間的爭端所將會產生之訟費。

---

## 董事會函件

---

廣東大合為目標集團就經營種植業務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報，種植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9,029,000港元。然而，基於與少數股東之間存在爭端，廣東大合拒絕與大旺及本公司合作。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多次向廣東大合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但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本公司人員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仍被拒絕進入廣東大合之辦公室及種植場。廣東大合之公司印鑑、財務文件及其他財產由少數股東保管，而有關物品被拒歸還予大旺所委任之廣東大合代理人。

有關與少數股東之間的爭端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條件，該協議將立即終結，且概無一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若干維持有效條文及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所有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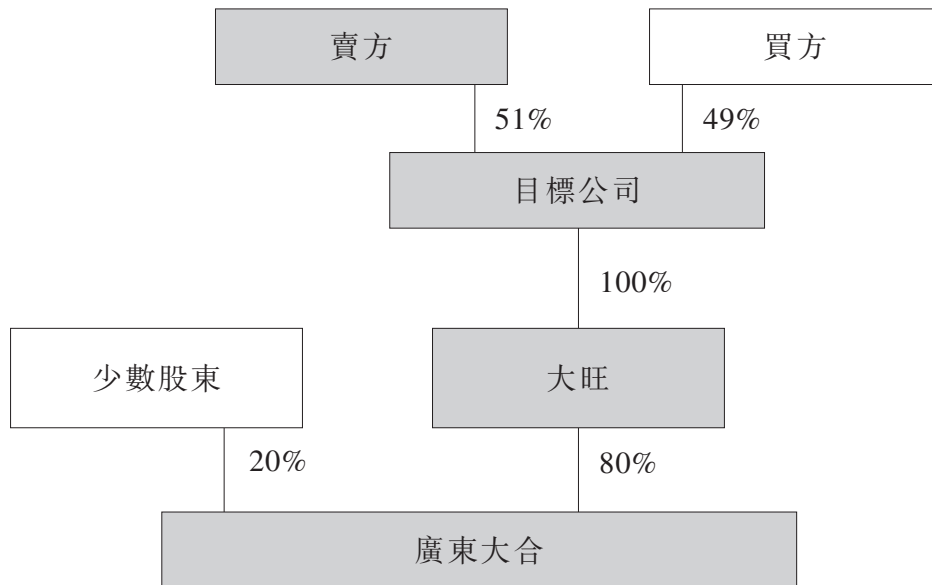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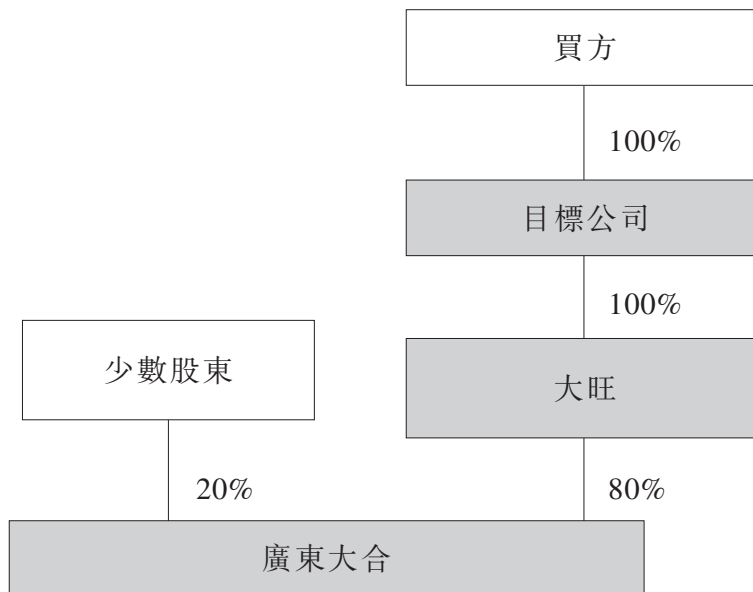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該協議日期：



於完成時：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公司及大旺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及買方擁有49%。

目標公司轉而持有大旺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旺直接持有廣東大合之80%股權。

除各自於其直接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目標公司及大旺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 廣東大合

廣東大合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廣東大合之註冊資本由大旺持有80%及少數股東持有餘下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少數股東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廣東大合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草藥化橘紅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67,209	91,686	81,785
除稅後純利	67,209	91,686	81,7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3,723,000港元及471,822,000港元。

### 本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設備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 買方

據董事所知，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3%。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先前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以擴大其收入來源。種植業務非常依賴氣候條件、中藥材供需情況及化橘紅售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化橘紅乾果之銷售收益約為2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2,0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化橘紅銷量下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橘紅乾果之銷售所得收益因化橘紅售價下跌而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布所披露，少數股東就與廣東大合股東之間的爭端（「**與少數股東之爭端**」）向廣東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據此，少數股東向法院提出民事申訴，並要求法院廢除廣東大合有關更換為少數股東所委任之廣東大合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之股東決議案。因應此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旺向法院提交廣東大合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為本公司整體策略之重要一部分，旨在保護其於廣東大合之利益，以及解決與少數股東之爭端僵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旺成功取得法院命令以凍結於廣東大合銀行賬戶中最高人民幣78,000,000元之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為取回廣東大合之控制權，除其他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廣東大合針對該法定代表人及少數股東向法院提出民事申訴，要求其歸還廣東大合之公司印鑑、多份官方註冊文件、資料及財產（「歸還財產之申訴」），而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發出受理申訴通知書。針對該法定代表人所涉包括非法為廣東大合註冊新公司印章等之欺詐行為，亦已向廣東省茂名市公安局（「茂名市公安局」）提出刑事控訴。此外，大旺向中國各大政府機構，如茂名市政府、茂名政法委、茂名市公安局及茂名社保局作出上報，以嘗試就該法定代表人之不法行為及股東爭端尋求政府干預及協助。

誠如失去控制權公布及補充及澄清公布所進一步披露，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多次向廣東大合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並曾親自前赴廣東大合的辦公室，但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本公司人員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仍被拒絕進入廣東大合之辦公室及種植場。本公司一直未能取得廣東大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的完整賬目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經進一步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有關終止將目標集團綜合入賬一事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就本公司有意出售廣東大合一事作出議決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起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另外，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終止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綜合入賬，並將分別單獨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以及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相聯的負債。

失去對廣東大合之控制預期將不會影響該協議之履行。賣方已從買方收取金額23,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完成交易並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良好機會，並視出售事項為保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戰略性防禦行動，有助本集團避免與少數股東之爭端所產生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與少數股東之爭端、清盤呈請及歸還財產之申訴編定聆訊日期。與少數股東之爭端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解決，並需要花費本公司巨大人力及財政資源。經考慮本公司將可能採取之行動及其已失去對廣東大合之控制，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保障股東利益之最佳及最有效方法。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上市以來一直從事建築設備業務。董事擬重新調配並集中本公司資源於持續發展建築設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所訂立之建築設備業務合約之合約總額為100,978,495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待通過最終審計後，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產生淨虧損約6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淨虧損按將予收取之代價230,000,000港元減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約292,000,000港元及權益內之未經審核累計換算差額約6,0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約500,000港元之總和而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用途使用：

- (a) 183,000,000港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償還按年利率10%計息之股東貸款；
- (b) 41,000,000港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用於購買新機器以擴充建築設備業務；及
- (c) 6,000,000港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相關利息，惟償還股東貸款可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使本集團能籌借到利率較低之銀行貸款。

償清股東貸款後，本集團將仍有充足資金發展建築設備業務，原因如下：

- (i) 視乎與客戶簽訂設備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情況，為購買新設備將簽訂正式合約（「正式合約」）。簽訂正式合約後，購買價之20%至25%將由本公司支付，而購買價之75%至80%將從銀行貸款中撥付。本公司將能利用租賃合約及新設備之所有權文件申請銀行貸款。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貸款之估計貸款額約134,000,000港元，用於分期及／或全額購買新塔式起重機。由於新設備將抵押予銀行，且租賃合約所帶來之租金收入將成為償還銀行貸款之資金來源，故相較股東貸款之10%年利率，本公司可以較優惠利率（約5%）取得銀行貸款；及

- (ii) 償清股東貸款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利息付款責任。估計本集團於償清股東貸款後可每年節省利息成本18,300,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償還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第14章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第14A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51%及買方實益擁有49%，而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豁免範圍，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布，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華杰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毅先生(「趙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刁英峰先生(「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退任董事」)。按照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退任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李先生及刁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李先生及刁先生仍為獨立。彼等亦已展示了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觀點的能力。李先生於中國擁有逾30年法律工作之經驗。刁先生於中國擁有逾16年稅務及會計工作之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帶來有關方面之裨益。通過建議重選李先生及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整體之多元性將獲得提升。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該期間直至進行評估當日的表現，並滿意彼等之表現。經仔細考慮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仍為服務董事會之適當人選。因此，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現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用作償還應付福港之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30.60%權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福港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福港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及買方擁有49%，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9.43%權益。因此，買方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買方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ii)重選退任董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籲請各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副主席  
郭培能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第51至138頁)、二零一八年(第60至160頁)及二零一九年(第61至162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asialtd.com>)。

##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該協議之訂立、現時內部資源、本集團可取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等後，認為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包括已抵押銀行借款約12,568,000港元、租賃負債約52,29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40,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183,000,000港元。

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作擔保及抵押。租賃負債約34,517,000港元以租賃資產作抵押。租賃負債約9,451,000港元已獲得擔保。股東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擁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約17,190,000港元。

除上文或本附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金、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銀行透支、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及擔保。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在過去的幾年中，本集團建築設備業務的主要市場在香港及新加坡。由於中國的房地產及基建的需求遠大於香港和新加坡，其工程總量支撐塔吊租賃行業規模。因此本集團看好中國塔吊租賃市場的發展，計劃拓展中國租賃市場以增加主營收入。首先將本集團目前的建築設備租賃業務擴展至大灣區，然後以大灣區為核心，未來逐步拓展全中國內地市場。根據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的《工程機械2020投資展望》行業報告，中國內地市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塔吊機械存量分別為41.06萬台及42.37萬台，對應房地產市場對塔吊機械的總需求分別為49.37萬台及50.86萬台，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的供需缺分別為8.31萬台、8.49萬台。根據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發布的《塔基租賃龍頭量價齊升，強者恒強成長空間廣闊》行業報告，中國塔式起重機的租賃市場繼續增長。二零一九年中國塔吊租賃市場預計達人民幣950億元。以目前基建行業的增長率10%，二零二零年租賃市場規模預計破千億人民幣。業務在粵港澳大灣區立足，帶動來自大灣區基礎設施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將把握大灣區經濟增長的機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深圳成立三家提供建築設備租賃及服務的子公司，僱用具有相關管理、銷售經驗僱員和機械工程師開拓大灣區市場，同時派駐香港的專業員工為大灣區的業務提供支持。

同時，本集團仍將致力加強原有新加坡及香港市場的投入，考慮繼續購買大噸位塔吊，以提高其市場競爭力。根據新加坡建屋局數據，公共和私營部門對建築的需求持續增長。預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建築需求將達到每年270億至340億坡元，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需求將達到每年280億至350億坡元，其中包括公共住房以及私人部門項目在內的公共部門建築項目將帶頭，而去年授予的項目價值約為334億坡元。新加坡未來的工程項目包括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的開發，裕廊湖區的開發，濱海灣金沙和聖淘沙名勝世界的兩個綜合度假勝地的擴建等，將對塔吊機械產生巨大的需求。同時大多數公共住房和一些私人住房項目都採用了預製裝配式單元的結構，本集團的大容量塔吊的租賃將更受歡迎。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影響，停工及復工時間推遲以及各交通管制嚴格，基建開工期受到較大影響。同時由於很多原材料和組件都是在中國內地生產，影響到香港建材的運輸和供應，令港建築業界的部分地盤只能有限度運作或被迫暫時停工。因此，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內地客戶受疫情影響推遲開工，導致本集團的塔吊出租及服務合同推遲執行。相對之下，新加坡受疫情影響較小，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客戶的施工地盤目前正常運作，因此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暫時未受到影響。

儘管年初突如其來的疫情成為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的重大變量，但全年看來基建投資有望保持中速增長。保增長穩就業是中國政策的焦點，在疫情的衝擊下，基建對穩經濟和吸納就業的作用凸顯。二零二零年基建投資相關政策的發力空間較大，在疫情、專項債等變量的影響下，二零二零年基建投資增速有望回升至約10%。塔吊機械作為房地產基建的必要施工工具，其租賃市場仍前景看好。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投資

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董事會亦無授權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計劃進行其他重大資本資產投資或添置。

## 7.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建築設備業務。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餘下集團就本通函所載之財務數據乃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

###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11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6,200,000港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7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300,000港元）。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錄得約3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5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達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7,9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為關於出售的先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交易，該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藥材（如乳寧丸、複方烏雞口服液及十二烏雞白鳳丸等）的業務。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17,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156,2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為約38,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58,500,000港元。

回顧年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2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47.9%。銷售減幅主要由於每月租金持續低迷，吸引本集團之客戶如建築公司租賃塔式起重機而不是購入全新塔式起重機，而鑑於我們的主要二手起重機客戶所在的韓國建築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放緩，導致對二手塔式起重機需求較往年疲弱。

機械租賃所得租賃收入由約68,6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17.6%至回顧年度的約56,500,000港元，原因是新加坡的下行租賃調整。

銷售備件收入及服務收入於回顧年度分別輕微減少約2.2%及1.6%至約5,4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對備件（根據客戶特定要求）的需求及對服務（包括收費架設、爬升及拆除活動）的需求均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基於其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近年盈利下跌及錄得虧損，已完成出售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38,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58,5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為關於出售的先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交易，該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藥材（如乳寧丸、複方烏雞口服液及十二烏雞白鳳丸等）的業務。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回顧

### 年度業績

按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7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300,000港元)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68.4%。增加主要由於提早結付應付承兌票據的收益及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7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0.1%。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相比去年分別減少約1,200,000港元及增加約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財務費用約達4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94.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財務費用約達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55.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至約8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5,1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為1,0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六年：960,000,000股)。



### 投資狀況及計劃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支出約4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1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Manta-Vietnam」)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Manta-Vietnam清盤(「清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清盤尚在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先機有限公司(「先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出售完成日前任何時間，先機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的一切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或不論前述各項於出售完成時是否已到期及應付，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先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布及通函披露。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總和)除以總權益。相比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2.0(二零一六年：1.0)，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以經擴大股本抵銷承兌票據。

###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4,200,000港元按成本列賬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的樓宇抵押)的按成本列賬的樓宇抵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具體而言，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備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所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800,000港元)。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合共聘有121名(二零一六年：306名)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本公司員工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享有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

###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

###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10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500,000港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75,2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1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64.1%。機械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每月租金持續處於低水平，促使本集團客戶選擇租用而非購買全新塔式起重機。此外，香港及新加坡市場均繼續趨向於使用起重能力較大的塔式起重機，以迎合採用預製混凝土塊及預製組件建築方法的趨勢，然而，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才製造出適用於進行較重型起重工作的新產品。於二手起重機銷售方面，因韓國引入法定年齡限制及韓國建築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放緩，故我們的韓國客戶對二手起重機的需求有所減少。

機械租賃所得租賃收入由約56,5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12.0%至回顧年度約49,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租金於二零一八年全年一直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所致。

於回顧年度，銷售備件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上升約76.1%及42.8%至約9,500,000港元及38,800,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來自其於回顧年內向客戶銷售若干備件所錄得的香港市場銷售額大幅上升，以及根據項目工程時間表而提供架設、爬升及拆除服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回顧

### 年度業績

按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48.4%。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及並無錄得於二零一七年因提早結付應付承兌票據而獲得之一次性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5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4.2%。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支出（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及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相比去年分別減少約4,600,000港元及增加約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財務費用約為3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4.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至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9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4,0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為1,0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 投資狀況及計劃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支出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7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Manta-Vietnam」）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Manta-Vietnam清盤（「清盤」）。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盤尚在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購買方」）（亦為債券持有人）訂立一項有條件銷售股份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翺昇有限公司（「翺昇」）（「出售事項」）。

完成重組及緊接完成前，誠如協議所載，翱昇將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設備業務。根據協議，於完成協議後，買方應支付的代價將與應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累計利息抵銷。

購買方同意、確認及承諾，除非協議於協議完成前被終止，否則根據協議，即使列載於附註29的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購買方承認無須償還債券及繳付其應計利息，而該延遲付款亦不應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被視為違約事項。購買方亦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諾，於完成協議後放棄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之債券應計利息。

根據協議，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集團與購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子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已告失效，而出售事項並無進行。

同日，應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償還日期的應計利息合共約175,6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全數償還。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布內。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股東貸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總和)除以總權益。相比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26.4(二零一七年：2.0)，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提取股東貸款。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3,400,000港元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作抵押(二零一七年：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5,700,000港元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作抵押)。

###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具體而言，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備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所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或股東貸款，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000港元)。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合共聘有118名(二零一七年：121名)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本公司員工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享有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

###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

###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12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300,000港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6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2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13.4%。機械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噸位塔式起重機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新加坡客戶轉購起重能力較大的全新塔式起重機，以迎合採用預製混凝土塊及預製組件的趨勢；因此，本集團推出大噸位塔式起重機來滿足需求。於二手起重機銷售方面，本集團拓展中東市場以擴闊收入來源。

於回顧年度，備件銷售收入下跌約44.1%至約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於回顧年內根據項目工程時間表進行的架設及爬升活動減少，致使其所需使用的若干備件減少。

來自服務收入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38,800,000港元按年上升約18.1%至回顧年度約45,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拓展中國內地新市場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深圳成立三家新公司，變現服務收入7,900,000港元。

機械租賃所得租賃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49,8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3.7%至回顧年度約51,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租金輕微上升所致。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回顧

### 年度業績

按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6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74.7%。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3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7.4%。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支出(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及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相比去年分別增加約4,7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財務費用約為2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41.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虧絀總額增加至約5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權益總額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4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2,7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為1,0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 投資狀況及計劃

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支出約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4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並間接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Manta-Vietnam」)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管理層(「管理層」)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Manta-Vietnam清盤(「清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清盤尚在進行。

根據敏達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敏達服務」，其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業務經營)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所通過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會上議決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取消註冊敏達服務(「該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取消註冊敏達服務一事尚在進行。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程器械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註冊目的為持有三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香港、澳門及台灣)有限公司(「外資企業」)的100%權益。該三家外資企業於中國提供建築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祥盛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何曉陽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佳誠」)的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買方持有佳誠的49%已發行股本。佳誠間接持有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草藥化橘紅的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的公司)的80%已發行股份。上述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布所披露，廣東大合之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就廣東大合股東之間的爭端(「與少數股東之爭端」)向廣東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據此，少數股東向法院提出民事申訴，並要求法院廢除廣東大合有關更換為少數股東所委任之廣東大合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之股東決議案。因應此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旺向法院提交廣東大合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取得法院之受理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旺亦取得法院命令以凍結廣東大合銀行賬戶中最高人民幣78,000,000元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廣東大合針對該法定代表人及少數股東向法院提出民事申訴，要求彼等歸還廣東大合之公司印鑑、多份官方註冊文件、資料及財產(「歸還財產之申訴」)，而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發出受理申訴通知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法院尚未就與少數股東之爭端、清盤呈請及歸還財產之申訴編定聆訊日期。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股東貸款、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總和）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一八年：26.4），主要由於在年結時錄得虧絀。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2,100,000港元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作抵押（二零一八年：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3,400,000港元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作抵押）。

####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備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為對沖外匯波動，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然而，現未曾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或股東貸款，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00,000港元)。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合共聘有104名(二零一八年：118名)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本公司員工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享有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定期內部培訓亦已向僱員提供，以提升員工知識水平。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容許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有關佳誠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未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我們獲聘審閱第II-3至II-18頁所載未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其由佳誠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組成。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編製目的僅為載入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出售集團的出售事宜而將予刊發的通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出售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董事亦須負責作出獲管理層釐定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本過往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根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我們未能履行所需的審閱程序，以就應當得出的結論獲得依據。

###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應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受聘審閱過往財務資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進行財務資料的審閱」而進行。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不發表結論的基礎

貴公司與出售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的非控股股東之間目前存在爭端。因此，貴公司的管理層被拒查閱廣東大合的完整管理賬目及會計紀錄。我們亦因此未能就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的存在、準確性、呈列金額、完整性及披露資料取得充分憑證。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未能令自身信納就我們的審閱目的而向我們呈交的資料、解釋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完整及準確，亦未能量化就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程度。

因此，我們未能釐定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 不發表結論

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不會對隨附過往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9,331	82,039	28,53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1,829)</u>	<u>(27,986)</u>	<u>(9,506)</u>
毛利	47,502	54,053	19,029
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 產生的收益	49,638	83,996	94,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53	2,257	1,2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	(102)	(28)
行政開支	(4,201)	(16,730)	(4,998)
其他營運開支	(27,262)	(31,788)	(27,498)
財務費用	<u>—</u>	<u>—</u>	<u>(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209	91,686	81,785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內溢利	67,209	91,686	81,78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350</u>	<u>(26,558)</u>	<u>(6,65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87,559</u></u>	<u><u>65,128</u></u>	<u><u>75,13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53,767	73,349	65,428
— 非控股權益	<u>13,442</u>	<u>18,337</u>	<u>16,357</u>
	<u>67,209</u>	<u>91,686</u>	<u>81,785</u>
以下項目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6,280	(21,246)	(5,322)
— 非控股權益	<u>4,070</u>	<u>(5,312)</u>	<u>(1,330)</u>
	<u>20,350</u>	<u>(26,558)</u>	<u>(6,652)</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0,047	52,103	60,106
— 非控股權益	<u>17,512</u>	<u>13,025</u>	<u>15,027</u>
	<u>87,559</u>	<u>65,128</u>	<u>75,133</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207	229,743	224,637
使用權資產	—	—	1,097
	<u>240,207</u>	<u>229,743</u>	<u>225,734</u>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5,766	6,052	6,254
存貨及耗材	21,470	75,338	150,158
貿易應收款項	—	—	26,6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1	2,087	8,0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053	105,044	86,898
	<u>112,760</u>	<u>188,521</u>	<u>277,9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4	135	1,104
貿易應付款項	2,621	5,224	12,685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3	7,387	8,775
租賃負債	—	—	11
遞延政府補助	1,157	1,155	1,178
	<u>12,725</u>	<u>13,901</u>	<u>23,7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0,035</u>	<u>174,620</u>	<u>254,23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0,242</u>	<u>404,363</u>	<u>479,96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	1,135
遞延政府補助	8,681	7,674	7,011
	<u>8,681</u>	<u>7,674</u>	<u>8,146</u>
<b>資產淨值</b>	<u>331,561</u>	<u>396,689</u>	<u>471,822</u>
<b>權益</b>			
股本	2	2	2
儲備	271,440	323,543	383,649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71,442</u>	<u>323,545</u>	<u>383,651</u>
非控股權益	60,119	73,144	88,171
<b>權益總額</b>	<u>331,561</u>	<u>396,689</u>	<u>471,822</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3,281	(11,131)	27,569	48,618	133,056	201,395	42,607	244,002
年內溢利	-	-	-	-	-	53,767	53,767	13,442	67,209
其他全面收入	-	-	16,280	-	-	-	16,280	4,070	20,3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280	-	-	53,767	70,047	17,512	87,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	3,281	5,149	27,569	48,618	186,823	271,442	60,119	331,561
年內溢利	-	-	-	-	-	73,349	73,349	18,337	91,686
其他全面虧損	-	-	(21,246)	-	-	-	(21,246)	(5,312)	(26,5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1,246)	-	-	73,349	52,103	13,025	65,1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3,281	(16,097)	27,569	48,618	260,172	323,545	73,144	396,689
年內溢利	-	-	-	-	-	65,428	65,428	16,357	81,785
其他全面虧損	-	-	(5,322)	-	-	-	(5,322)	(1,330)	(6,65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322)	-	-	65,428	60,106	15,027	75,1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3,281	(21,419)	27,569	48,618	325,600	383,651	88,171	471,822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209	91,686	81,7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76)	(1,109)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54	17,360	16,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32
利息開支	—	—	94
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政 府補助攤銷	(1,285)	(1,148)	(974)
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而產生的收益	(49,638)	(83,996)	(94,1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9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0,464	22,793	6,184
生物資產增加	(229)	(729)	(287)
存貨及耗材減少	39,998	25,949	17,04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27,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70	1,244	(6,0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62	2,902	7,659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14	(970)	1,511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已付利息	72,479	51,189	(1,063)
	—	—	(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72,479	51,189	(1,157)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76	1,109	151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1,5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2)	(13,719)	(9,048)
支付未成熟產花果植物的種植 成本及其他費用	(11,717)	(6,614)	(7,87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183)	(19,224)	(16,773)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償還其他應付貸款	(5,289)	—	—
償還租賃負債	—	—	(8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所得款項	124	11	9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5,165)	11	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57,131	31,976	(17,04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47	82,053	105,044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影響	3,975	(8,985)	(1,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053	105,044	86,898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種植業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其80%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購得。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與目標公司之另一股東及貴公司其中一名股東何曉陽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及種植業務(統稱「出售集團」)，代價約2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及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業務」)之餘下附屬公司(統稱「餘下集團」)將不再經營種植業務。

### 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按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中一直貫徹應用。

####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不包括產花果植物)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編製目的僅為載入本通函。其並未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描述的完整財務報表，並應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貴公司管理層已多次向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並曾親自前赴廣東大合的辦公室，但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貴公司人員仍被拒絕進入廣東大合之種植場。貴公司一直未能取得廣東大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的完整賬目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業績已計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餘下附屬公司(即大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業績已計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適用，貴集團須因應所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除以下準則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無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附註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附註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結合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貴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一般基於兩個準則進行分類：(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如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引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如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其由一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引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貴集團可選擇(選擇後不可撤回有關決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項投資之後續公平值變動。有關選擇乃根據每項投資之情況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指定(指定後不可撤回有關決定)該等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本應發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按下述方式適用於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i)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之原有計量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新計量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471	3,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2,053	82,053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之減值模式有所更改，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貴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更早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計量之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額外減值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貴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設立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計算並按與應收賬款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而調整之撥備矩陣。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相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其他債務金融資產於創設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有關之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以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及相關的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所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所作出之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已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之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以大幅折讓之價格購入或創設金融資產，而有關折讓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不是減少資產之賬面值。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採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信貸風險之共同特點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

####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

#### **(iii) 過渡**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就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予以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新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帶來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乃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而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所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是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就當中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作出釐定。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就實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代價之金額予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於以下交易之客戶合約：

### — 銷售化橘紅乾果

貴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以評估應用新準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貴集團已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經修改的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時所處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iii)貴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其作用為調整於採納期間之期初(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結餘；及(iv)貴集團選擇只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貴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1.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其可能為某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出下列三種情況為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因實體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
-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將於某個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之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於何時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於何時轉移所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於某個時間點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服務收益。

## 2. 獲得合約所產生之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所產生之增量成本指 貴集團為獲得客戶之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倘未能獲得合約，將不會產生該成本）。

為獲得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如屬可收回，其將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於其後當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 3. 呈列及披露規定

### 分拆收益

按照該等財務報表規定，貴集團將客戶合約之已確認收益分拆為不同類別，以說明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貴集團亦已披露有關經分拆收益之披露資料與各可呈報分部所披露收益資料兩者之間的關係之資料。有關經分拆收益之披露資料，可參閱附註7(b)及附註8。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並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之澄清：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間的不同應用；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因 貴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其首個年度）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上乃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其中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累計影響於權益內確認，並調整於本期間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在之合約，貴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且並無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各項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經營租賃而言，貴集團已選擇不將初步直接成本納入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於該日，貴集團亦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於過渡日期已存在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而是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前針對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為經營租賃且餘下租期低於12個月之租賃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以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餘下租期內以直線法就租賃開支入賬。

就該等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所計量之金額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計量之金額為相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6.23%。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816,941
豁免確認	<u>91,496</u>
進行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1,908,4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665,082)</u>
經營租賃負債	1,243,355
融資租賃責任	<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243,355</u></u>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72,553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170,802</u>
	<u><u>1,243,355</u></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所影響之財務狀況表項目：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243,355	1,243,355
<b>負債</b>			
租賃負債(流動)	–	72,553	72,55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70,802	1,170,802
<b>對資產淨值的影響</b>	<u>–</u>	<u>–</u>	<u>–</u>

####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總體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1,243,355
租賃負債增加	<u>1,243,355</u>

##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緒言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業務」)之餘下附屬公司(統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出售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一事(「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或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產生的影響，當中已加入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且有事實支持及直接應佔的備考調整，有關調整於下文附註中解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一份不發表審核意見的聲明，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此外，達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作出的備考調整乃基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對此，通函附錄二所載審閱報告載有不發表結論聲明。

餘下集團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i)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亦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於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資料。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24,473	–	–	124,473
銷售及服務成本	(70,682)	–	–	(70,682)
<b>毛利</b>	<b>53,791</b>	–	–	<b>53,791</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0	–	–	1,4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68,073)	(68,0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51)	–	–	(2,851)
行政開支	(52,505)	–	–	(52,505)
其他營運開支	(42,741)	–	–	(42,741)
財務費用	(22,022)	–	–	(22,02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64,918)</b>	–	(68,073)	<b>(132,991)</b>
所得稅開支	(567)	–	–	(5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65,485)	–	(68,073)	(133,55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81,785	(81,785)	–	–
<b>年內溢利／(虧損)</b>	<b>16,300</b>	<b>(81,785)</b>	<b>(68,073)</b>	<b>(133,558)</b>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全面收入</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扣除稅項	(699)	–	–	(69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6	–	–	2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其他全面虧損	(423)	–	–	(423)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657)</u>	<u>7,657</u>	<u>-</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其他全面虧損	<u>(7,657)</u>	<u>7,657</u>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8,080)</u>	<u>7,657</u>	<u>-</u>	<u>(423)</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8,220</b></u>	<u>(74,128)</u>	<u>(68,073)</u>	<u><b>(133,981)</b></u>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u>(65,442)</u>	<u>-</u>	<u>(68,073)</u>	<u>(133,515)</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3,269</u>	<u>(33,269)</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2,173)</u>	<u>(33,269)</u>	<u>(68,073)</u>	<u>(133,51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43)</u>	<u>-</u>	<u>-</u>	<u>(43)</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8,516</u>	<u>(48,516)</u>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48,473</u>	<u>(48,516)</u>	<u>-</u>	<u>(43)</u>
	<u><b>16,300</b></u>	<u>(81,785)</u>	<u>(68,073)</u>	<u><b>(133,558)</b></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36,314)</u>	<u>(29,551)</u>	<u>(68,073)</u>	<u>(133,938)</u>
— 非控股權益	<u>44,534</u>	<u>(44,577)</u>	<u>-</u>	<u>(43)</u>
	<u><b>8,220</b></u>	<u>(74,128)</u>	<u>(68,073)</u>	<u><b>(133,981)</b></u>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a 附註3b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431	-	-	136,431
使用權資產	104,793	-	-	104,793
遞延稅項資產	101	-	-	101
按金	322	-	-	3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1,647	-	-	241,647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耗材	11,869	-	-	11,869
貿易應收款項	43,083	-	-	43,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3	1,106	-	7,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26	-	229,500	254,8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86,931	1,106	229,500	317,537
	578,424	-	(578,424)	-
流動資產總值	665,355	1,106	(348,924)	317,53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5,718	-	-	35,71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43	-	-	49,543
合約負債	78	-	-	78
銀行借款	2,153	-	-	2,153
股東貸款	183,000	-	-	183,000
租賃負債	26,740	-	-	26,7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000	-	-	40,000
應付稅項	188	-	-	18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聯的負債	337,420	-	-	337,420
	30,795	1,106	(31,901)	-
流動負債總值	368,215	1,106	(31,901)	337,420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7,140	—	(317,023)	(19,88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1,707	—	—	11,707
租賃負債	34,305	—	—	34,305
遞延稅項負債	2,197	—	—	2,197
非流動負債總值	48,209	—	—	48,209
<b>資產淨值</b>	490,578	—	(317,023)	173,555
<b>權益</b>				
股本	10,600	—	—	10,600
儲備	224,937	—	(62,491)	162,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537	—	(62,491)	173,046
非控股權益	255,041	—	(254,532)	509
<b>權益總額</b>	490,578	—	(317,023)	173,555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67	(81,785)	(68,073)	—	(132,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67	(16,505)	—	—	23,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11	(132)	—	—	19,379
財務費用	22,116	(94)	—	—	22,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	—	—	—	(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政府 補助攤銷	(974)	974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68,073	—	68,073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08)	—	—	—	(2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7	(2,951)	—	—	306
銀行利息收入	(152)	151	—	—	(1)
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而產生的收益	(94,158)	94,158	—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60)	—	—	—	(360)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b>	5,726	(6,184)	—	—	(458)
存貨及耗材減少／(增加)	19,720	(17,046)	—	—	2,6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187)	27,086	—	—	(16,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317)	6,090	—	—	(227)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287)	287	—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06	(7,659)	—	—	13,84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8,494	(1,511)	—	—	6,983
合約負債減少	(2,780)	—	—	—	(2,7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875	1,063	—	—	3,938
已付利息	(3,933)	94	—	—	(3,839)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b>	(1,058)	1,157	—	—	99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52	(151)	—	—	1
給予第三方墊款	—	—	—	(971)	(971)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	229,500	—	229,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34	—	—	—	11,9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19,409)	9,048	—	—	(10,361)
支付未成熟產花果植物的種植 成本及其他費用	(7,876)	7,876	—	—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b>	(15,199)	16,773	229,500	(971)	230,103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支付租賃負債	(33,069)	83	–	–	(32,986)
來自關連方墊款	–	(971)	–	971	–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	40,000	–	–	–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105)	–	–	–	(2,105)
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5,000	–	–	–	5,000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9,826</b>	<b>(888)</b>	<b>–</b>	<b>971</b>	<b>9,90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減少)／增加淨額	(6,431)	17,042	229,500	–	240,11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487	(105,044)	–	–	15,44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32)	1,104	–	–	(728)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12,224</b>	<b>(86,898)</b>	<b>229,500</b>	<b>–</b>	<b>254,82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26	–	229,500	–	254,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重新分類為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86,898	(86,898)	–	–	–
	<b>112,224</b>	<b>(86,898)</b>	<b>229,500</b>	<b>–</b>	<b>254,826</b>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2. 下列備考調整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並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

- a. 此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撇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下的影響，有關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b.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集團於出售後將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估計虧損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a)	230,000
減：已終止確認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包括商譽	(b)	546,523
減：非控股權益	(c)	(254,532)
減：出售集團之累計外幣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5,582
減：建議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	(e)	500
		<u>500</u>
出售集團於出售後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u>(68,073)</u></u>

## 附註：

- (a) 此金額代表目標公司之另一股東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何曉陽先生(「買方」)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即23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收之現金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之出售事項專業費用估計約為500,000港元，該款項將假設以現金結算，而所收現金淨額為229,500,000港元。

- (b) 此金額代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78,424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30,795)
復原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u>(1,106)</u>
已終止確認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u><u>546,523</u></u>

- (c) 此金額代表於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d) 此金額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解除至損益的與出售集團國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外幣匯兌差額。
  - (e) 此交易成本反映有關出售集團的出售事宜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其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並假設將以現金結算。
- c. 此調整反映復原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抵銷。
3. 下列備考調整乃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
- a. 此調整反映復原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有關款項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 b. 此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在撇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下的影響；以及當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餘下集團權益及估計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出售事項完成所收現金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就有關出售集團的出售事宜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其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並假設將以現金結算）所收取的現金淨額為229,500,000港元。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鑑證報告

### 致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對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佳誠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統稱「餘下集團」），而資料的編撰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種植業務（「建議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通函第III-1至III-9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組成。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I-1至III-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其分別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並就此刊發一份並無發表審核意見的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諸如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且由我們曾經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於該等報告出具日由我們寄發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履行我們的委聘職責。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假設某重大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而言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對於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報一樣，我們不會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的合理保證委聘工作報告已依據適用標準編撰，當中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項目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顧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緒言」一節，該節說明於達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作出的備考調整乃基於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對此，通函附錄二所載審閱報告載有不發表結論聲明。吾等之意見不就此事作出修訂。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福港	實益擁有人	324,400,000	30.60%
陳雄儀	配偶權益	324,400,000 (附註2)	30.60%
Excel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Range」)	實益擁有人	275,600,000	26.00%
郭曉亭女士	控股公司的權益	275,600,000 (附註3)	26.00%
郭晓欣女士	控股公司的權益	275,600,000 (附註3)	26.00%
郭灝麗女士	控股公司的權益	275,600,000 (附註3)	26.00%
何曉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43%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福港名下，福港由曾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力先生被視為透過控股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權益。
3. 由於郭曉亭女士、郭晓欣女士及郭灝麗女士各自持有Excel Range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故彼等被視為透過於控股公司Excel Range之權益而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告知其(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結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除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提出或被針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參與提供意見或建議(有關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盤項貞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10室。
- (d)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毅先生**，4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方面的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在中國一家物業發展商（「**該物業發展商**」）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等，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彼曾為該物業發展商總辦事處高級副總裁。加入該物業發展商前，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多家物業發展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頒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開始，固定任期為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僅須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倘獲重選，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薪人民幣1,750,000元（稅後）、房屋津貼每月30,000港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之酌情花紅。趙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陳華杰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在一家大型民營綜合建築企業任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承建建築項目。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在中國一家物業發展商集團先後任職不同崗位，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師、項目經理及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甘肅工業大學（現稱蘭州理工大學），獲頒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二級建造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開始，固定任期為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僅須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倘獲重選，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薪人民幣1,680,000元（稅後）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之酌情花紅。陳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李永軍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30年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代在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09，現稱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法律顧問。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李先生在深圳市之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及廣東江山宏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台灣鴻海暨富士康科技集團大陸區法律顧問，並為多家具規模的中國企業提供法律意見。彼於二零一零年加盟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目前擔任高級合夥人，為多家公司就仲裁及法律糾紛提供法律意見和法律顧問服務。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頒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研究生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開始，固定任期為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僅須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倘獲重選，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李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刁英峰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刁先生擁有逾16年在中國從事稅務及會計工作之經驗。彼曾於中國多家稅務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稅務顧問及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刁先生在廣東中成海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刁先生為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刁先生在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刁先生現時擔任深圳市註冊稅務師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第六屆繼續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第二屆會計專業委員會委員。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80）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長春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刁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固定任期為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僅須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倘獲重選，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刁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刁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就其本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及(v)並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茲通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祥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何曉陽(佳誠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作為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及採取一切彼認為可能對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事情及有關行動；及
- (iii) 本決議案並無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重選陳華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趙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李永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重選刁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副主席  
郭培能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書應指明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連同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過戶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5. 本通告載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6.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

###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舉行，惟鑒於人群聚集，其可能會造成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擴散的嚴重風險。

為降低2019冠狀病毒疫情擴散的風險，並為了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代表：

#### 避免出席大會

倘股東有任何上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或正接受任何隔離檢疫，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為代表，以代其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並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只需填妥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表格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可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表決。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的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ii) 股東可透過郵遞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提問，郵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10室，註明公司秘書盤頊貞女士收，或發送電郵至infoela@eliasltd.com。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有關問題為適當，大會主席或其他在席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問題，其後再以書面形式回答該名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並將拒絕體溫為攝氏37.1度或以上的人士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上時刻遵守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會場內將提供消毒酒精或洗手液供出席人士使用。
- (iii) 出席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一定的座位距離。未有佩戴口罩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謹請各出席人士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會場內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 (v)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凡不遵守上文(i)至(iii)段的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或正遵守檢疫令，均可能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本公司就此擁有絕對酌情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